附件

2023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

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为指导，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服务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以中医临床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为建设中医药强省和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四个面向”。面向中医药科技前沿，面向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二）坚持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围绕中医药临床疗效、中医药核心理论科学内涵、关键技术开展研究。

（三）坚持公平公正。采取“盲审”制度，对申请书的创新性、理论或推广应用价值、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四）坚持特色优先。鼓励各研究主体结合本地区、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目标，围绕本单位优势病种、特色技法方药、优势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三、申报人员范围

我省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学校、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具有中医药临床、教学、科研、管理等相关经历的人员。

四、课题类别

2023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五、主要资助方向及要求

（一）中医药临床疗效研究。

聚焦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肝肾疾病、肿瘤和骨伤、肛肠、皮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等专科疾病，以及治未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领域，研究解决临床中的重大问题，研制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研究。

围绕中药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关键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技术研究，开展中药新药创制、院内制剂转化研究、中医器械、中药装备研发，湘产中成药大品种临床综合评价，开展药膳、药食同源产品、药饮、日化用品及消字号产品等研发。

（三）中医药核心理论研究。

基于中医药的理论体系和方法学，围绕中医药基础理论、古籍文献等开展中医诊疗、治则及用药的精准性研究；中医四诊客观化研究；中药及民族药药效物质基础研究；马王堆医书、里耶秦简医书、仲景医学研究。用现代科学技术阐释中医药核心理论的科学内涵。近现代湖湘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证经验整理研究。

（四）中医药管理科学研究。

聚焦我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政策、文化传播、中医药信息化和大数据等相关研究。形成一批辅助决策的科研成果。

六、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

1.科研品德高尚、目的纯洁。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致力于研究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

2.科研能力突出。课题负责人应当主持过中医药科研项目且取得科研成果或参与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3.科研时间充裕、精力充沛。课题负责人未担任院（校）等单位行政领导，年度内承担的省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在研课题不得超过2项，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重点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单纯以培养硕（博）士或者个人职称晋升为目的的人员以及只挂名不做事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课题承担单位。

1.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医药科研条件的机构。

2.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保持研究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保证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在承担单位从事科学研究。

3.课题承担单位要按合同要求匹配研究经费，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4.有两个以上承担单位的，必须明确牵头单位和知识产权归属。

（三）科技查新。

申报人对所申报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研查新。

七、结题要求

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上册任务书）》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申请课题结题，结题时请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结题形式包括会议答辩、现场考察、书面审核等，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体现的需提交论文查重报告。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各负责人于9月1日-9日在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9月12日-14日，各市州、各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并提交到我局。

（二）研究周期。重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申请书的起始时间填写2023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申请书的起始时间填写2023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信息核查。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按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各市州、各单位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予以通报。

（四）其他事项。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书中内容、目标、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特殊情况需先向我局申报变更。课题研究经费由我局和承担单位按照1∶1的比例分担，我局资助经费将按照研究进展情况，分年度下拔。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1-1.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承诺书

1-2.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

附件1-1

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承诺书

作为省中医药管理局2023年科研课题承担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省中医药管理局立项支持的科研课题，我们将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同时我们还将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以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附件1-2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

上册（任务书）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课题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Ｏ二三年

**填写说明**

一、请用A4纸打印，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二、所有栏目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请填“无”。

三、重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

**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甲方，课题牵头单位为乙方，牵头单位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部直单位为丙方。

二、任务执行过程中，乙丙方如需变更任务书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正式批准前，乙丙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乙丙双方负责。

三、本任务书为下达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课题使用，甲丙方对课题研究有监督权、处置权。乙方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任务书约定内容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乙方应偿还已投入的全部经费。

四、本任务书由签约方各持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课  题 | 名称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 | | （指南正文中的四个大类） | | | | | | | | |
| 所属学科 | | 一级学科 | | 二级学科 | | 研究工作总经费 | | | 16万元或4万元 | |
| 研究工作  起止年月 | | |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重点）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一般）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1.  2.  ……………… | | | | | | | |
|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 序号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课题中分工 | | 签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承  担  单  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课题负责人请填写在课题组主要成员第1位。

二、研究目标

|  |
| --- |
|  |

三、已有研究基础

|  |
| --- |
|  |

四、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

|  |
| --- |
|  |

五、实施计划和考核指标

一般课题实施计划按照2年时间填写，重点课题按照3年时间填写。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研究内容 | 考核指标 |
| 2023年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2024年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2025年  （重点课题）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其他说明 | |  | |

注：时间安排以3个月为单位填写。

六、经费预算分类细目

列支范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22〕4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细目 | 经费预算（元） | | | | 备注 （主要列支范围等）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重点课题） | 小计 |
| 直接  经费 | 设备费 |  |  |  |  |  |
| 业务费 |  |  |  |  |  |
| 劳务费 |  |  |  |  |  |
| 间接经费 | |  |  |  |  |  |
| 小计 | |  |  |  |  |  |
| 经费合计 | |  | | | | |

七、签约

|  |  |
| --- | --- |
| 一、甲方：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同意将  列为湖南省2023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项目。  课题资助金额： 万元  课题编号：  科技主管：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二、乙方：课题牵头单位  匹配研究经费： 万元  课题组第一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开户名、行及帐号：  同意按任务书约定内容执行。  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单位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其他单位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
| 三、丙方：课题牵头单位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部直单位等）  同意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请在详细了解共同条款之后签署。

八、附件材料

|  |
| --- |
| 请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项目负责人承担和参与过的其他科研课题\*。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4.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承诺书\*。  5.依托单位能够为该课题研究提供的科研设施设备清单等。  6.项目负责人取得的科研成果。  7.其他支撑材料。  **（标\*的为必须上传到平台的事项）** |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

下册

课题名称：

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Ｏ二三年

★各申报人在填写任务书下册时请注意不要出现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如出现相关信息，则视为盲审信息泄漏，在形式审查中将直接否决。

一、研究意义和科学依据

|  |
| --- |
| （包括本领域研究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存在问题等） |

二、研究内容

|  |
| --- |
| （包括研究的具体方案、方法、技术路线等） |

三、预期目标与成果

|  |
| --- |
| （包括研究目标、特色与创新、预期成果及水平、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前景） |

四、研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  |
| --- |
| （按季度安排） |

五、课题负责人科研工作成绩简介

|  |
| --- |
| （文中不要出现姓名及单位信息） |

六、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情况（不要出现研究人员姓名，其人员序号应与上册中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龄 | 学历、职称 | 所学专业 | 技术专长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七、课题组已完成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和工作基础

|  |
| --- |
| （文中不要出现姓名及单位信息） |

八、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细目 | 金额 | 主要列支范围 |
|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  |  |
| 业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间接费用 | |  |  |
| 合 计 | |  | |

备注：列支范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22〕42号》）文件要求执行。